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 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及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等确定的基本原则，借鉴境内外 公司治理实践经验， 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依照《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 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本准则所阐述的精神，改善公司治理。上 市公司章程及与治理相关的文件，应当符合本准则的要求。鼓励 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探索和丰富公司治理实践，提升公司治 理水平。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的发展理念，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 成 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治理应当健全 、有效 、透明 ，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 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 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以下统称法 律法规） 和 自律规则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学习，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忠实 、 勤勉履职。

第五条 在上市公司中，根据《公司法》 的规定，设立中国 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上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 供必要条件。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 权结构 、经营管理等实际， 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第六条 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 国证监 会 ”）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及相关主体的行为 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问题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 施予以改善。

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其他证券基金期货行业 自律组织，依照本准则规定，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加 强 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上市公司 治理状况进行评估 ，促进其不断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股东与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权利

第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

务。

上市公司章程 、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 规， 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八条 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 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 润分配办法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 合理性和稳定性。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 分红频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具 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第十一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 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二节 股东会的规范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等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 章程附件。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 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 参加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 、有效，为股东参加会 议提供便利 。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 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除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外， 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十七条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 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东 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 独立董事的，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 则 。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差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选任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 事提名 、选任程序 ，保障董事选任公开 、公平 、公正。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 ，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 、准确 、完整 ，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 一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 职资格进行审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 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 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 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 二 十 二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第二 十条第一款所列情 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 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 符合任职资格的 ，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节 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忠实 、勤勉履职， 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 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 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 为。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 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 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 、防范 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的措施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按照公 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 司 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 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 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 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 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 、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 材料是否充足 、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 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 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股东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 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三十条 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 任职期间 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 止 。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仍应当履行。

上市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 承诺， 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三节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 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 知识 、技能和素质 。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上市公司遵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

的沟通， 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 披露事务 、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 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 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 。董 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 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 批准， 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 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 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 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 事项， 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准确 、完整 。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 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 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 则和具体内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 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 、 总经理等行使。

第五节 独立董事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应当 符合有关规定 。 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 、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 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

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 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提 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 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 益。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 、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 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 名 以上，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 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当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 士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

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 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

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 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 、专业结构等因素。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 划；

（ 四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准则规定的提名委 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 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不得越过股东

会 、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公开 、透明的方式，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存在第二 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二 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 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 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 估， 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责任， 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制度 中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 忠实 、勤勉地履行职责。

本准则第二 十四条 、第 二 十五条 、第 二 十六条 、第三十条的 规定， 适用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五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 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上市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 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 、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 况 、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第三节 薪酬与激励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 资总 额决定机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 、绩效考核 、薪酬发 放 、止付追索等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 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 与公司经营业绩 、个人业绩相匹配， 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 、岗位 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 的薪酬分配 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 高技能人才倾斜 ，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 者亏损扩大，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 应当披露原因。

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的上市公司可以实行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平均绩效薪酬与业绩周期挂钩，但应当说明所属行业的周期性 特征并明确业绩周期。业绩周期超过三年的，应当说明确定依据。

上市时亏损的研发型上市公司在实现盈利前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者上市公司对属于“ 高精尖缺” 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 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行特殊的 薪酬决定机制， 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 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 ，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向股东会说明，并予 以充分披露。

亏损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 别说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 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 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上市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 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 财务数据开展。

第六十二条 鼓励上市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 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 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 、相关人员 、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 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 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 失，或者对财务造假 、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 过错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 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 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 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上市公司的激励机制， 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 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 益。

第五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

第六十六条 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 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 司 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上市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 行公司事务的， 对公司负有忠实 、勤勉义务。

第六十七条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遵 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 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 由股东会和董事会 依法作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作

出的承诺应当明确 、具体 、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 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 明 、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七十条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 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 内稳定经营 。 出现重大问题 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七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 员 、资产 、财务分开 ，机构 、业务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 、独立承 担责任和风险。

第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 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 工作。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的，上市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 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 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

资产。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 健全财务 、会计管理制度， 坚持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 独立性， 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 、会计活动。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 运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内部 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 的独立性。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上市公司 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上市公司 的影响 、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上市公司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 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 协议 。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 、 自愿 、等价 、有偿的原则 ，协 议内容应当明确 、具体 、可执行。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 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 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 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

董事会应当准确 、全面识别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 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第八十条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 益或者调节利润， 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六章 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十一条 鼓励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 、保险资金 、公 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管的其他投 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 、质询权 、建议权等 相关股东权利， 合理参与公司治理。

第八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参 与重大事项决策，推荐董事人选，监督董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在 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十三条 鼓励机构投资者公开其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 目标与原则 、表决权行使的策略 、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及效果。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在为上市公司提供保荐承销 、财务顾问 、法律 、审计等专业 服务时，应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治理状况，促进形成良好公司治 理实践。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注重了解 中介机构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状况。

第八十五条 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治理中 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持股行权等方式多渠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

第七章 利益相关者 、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 、 员 工、 客户 、供应商 、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 ，与利益相关者进 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 必要的条件 ，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 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八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 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

工 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 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 环境保护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 建设，在污染防治 、节约集约 、绿色低碳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 用。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 、提升经营业绩、 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 应当在社区福利 、救灾助困 、公益事业、 乡村振兴等方面，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八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 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 、准确 、完整 、及时 、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 、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 正当披露 。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 规定办理。

第九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 息的真实 、准确 、完整 、及时 、公平。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 行为规范， 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九十三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 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 露，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 变更、权益变动 、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 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 、准确 、完 整。

第九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 自愿披露有关信息应当遵守 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 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 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 、 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自愿披露具有一定 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 定性和风险。

第九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 应当简明清晰、 便于理解。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 获得信息。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

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 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九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并设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 、下属公司管

控 、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上市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 情况， 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 见。

第九十八条 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

发展报告。

第九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 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 施并认真落实。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依法对相关上市公司治 理安排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 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除适用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的事 项外， 公司治理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本准则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